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安办发〔2022〕23号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 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安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督促企业抓好全员培训，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推动常态化全员培训，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并督促全市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创新举措等基本知识的学习贯彻和执行落实，推动常态化全员培训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以下简称“三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强化全市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促进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我市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减少“三违”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市安全生产的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确保该项工作在全省考核中进入第一方阵。

二、专项行动范围、内容

（一）范围

全市各行业、领域所有企业；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岗位员工。

（二）内容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生产重要文件（附件1）；
- 2.去年以来我省加强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
- 3.近年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 4.有关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操作技能。

以上1、2、3项（公共学习内容）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作为专项行动必学必训内容。第4项（自主学习内容）由企业结合员工岗位实际自行制定。

三、组织实施

（一）大学习。（3月起至11月30日）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由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学习内容可通过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下载，用于组织学习和培训；自主学习内容由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具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侧重于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二）大培训。（与大学习同步开展、穿插进行）

1.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内容上，重点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培训，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

上,各企业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现有岗位专业特点,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各企业培训结束,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留档备查。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分批次、分领域”原则,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自行组织。安全总监培训内容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课目。

(三)大考试。(11月30日前)

1.考试题库下发。全市“大考试”采用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编制的全省大考试专用通用考试题库,7月上旬,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统一推送,供企业学习、考试使用。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监管范围,负责统计汇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考试人员名单(附件3),统筹组织考试人员分批次到当地理论考试场所就近上机参加考试,并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大考试专用账户由省政府安委会直接分配给各级安委会,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确定具体考试时间和理论考试场所,将考试人员名单于考试前1天组建班次统一录入考试系统。

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10月31日前

完成；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11月15日前完成。

考试试题从专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试时间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为合格。

3.企业员工考试，11月30日前完成。各企业组织“三大”结束后，自行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考试，如实评定成绩。

4.考试不合格的由各级安委会组织一次补考，11月底前完成，考试系统关闭。无故不参加考试、参加补考仍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其企业单位由各区县安委会统计汇总后（附件4）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并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约谈。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大”专项行动是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安全生产考核指标重要内容之一。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认真谋划，制定方案，严格落实。各区县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作要求，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建立任务配档表（附件2），责任到人，设定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掌握辖区行业、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底数，将安全培训任务落实到监管网格中，对达不到工作标准的限期清零。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考试场地经费，具体由同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二）压实工作职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济南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职责范围,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三大”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行动,对本行业企业“三大”工作全面负责,确定目标、措施、时间和责任人,实现培训全覆盖,既要组织好本级行业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也要强化对区县所属行业企业的全员安全培训指导工作指导、督促、协调,把任务指标落实到每家企业,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 严密筹划实施。各级安委会要做好“三大”专项行动组织、指导、协调工作,系统推动辖区、相关行业部门“三大”专项行动。4月15日前,各级行业部门要摸清本级行业企业底数,指派专人按照行业领域统计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名单(附件3),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汇总上报省安委会,作为全市参加“三大”专项行动基数。市安委会将于4月上旬前组织召开全市落实“三大”专项行动专题会议;6月中下旬组织区县、行业部门,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及骨干力量专题培训。7月底前,各区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确保完成对本辖区、本级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专题培训“全覆盖”,参学率、测试合格率达到100%。8月底前启用济南“三大”模拟考试平台,供各级各部门组织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在线模拟考试。

(四) 强化执法检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

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大学习、大培训”的检查指导，对各区县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情况，市安委会将在4月底、7月底、9月底进行专项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力度，在组织各类执法检查活动时，要一并检查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执行安全培训制度、常规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情况。市安委会将于下半年组织一次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作不力、不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企业，从严处罚，倒逼企业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五）纳入考评考核。各级安委会要把“三大”专项行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季度考评和巡查工作，并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未按进度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滞后、拖累全市考核成绩的，予以通报，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六）定期总结调度。各区县安委会要每月调度本地区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点调度进展情况、成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和具体措施。各区县安委会、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每月认真组织填报、梳理汇总《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5），并分别于4月15日前将制定的辖区和行业工作方案、8月31日前形成的阶段性工作情况、11月30日前形成的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有关表格，一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裘双、吕克，联系电话：

0531-66608391，电子邮箱：yjcc@jn.shandong.cn。

- 附件：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2. “三大”专项行动工作配档表
3. (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名单
4. 专项行动“大考试”作弊、不合格和缺考人员名单
5.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9.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2 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0 号）
11.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鲁安发〔2021〕25 号）
12. 《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

发〔2022〕2号)

14.《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号)

15.《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16.《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37号)

17.《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

18.《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4号)

19.《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9号)

20.《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

事故案例(略)

附件 2

“三大”专项行动工作配档表

序号	阶段划分	主要工作	时间配档	组织主体
1	准备启动阶段	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方案，上报企业、人员名单，落实基数。	4月15日前，各区县、行业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报市安委办备案；	各区县、行业部门
2			4月15日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本级行业领域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名单，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各区县、市行业部门汇总确定有关数据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办统一上报省安委会，作为全市参加“三大”专项行动企业、人员基数。	
3	大学习（3月至11月30日）	各级政府牵头，行业部门组织，企业落实。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由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即日起，可通过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下载公共学习内容，用于组织学习和培训；	各区县、行业部门、企业
4			4月10日前，自主学习内容由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具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
5			6月30日前，完成第一轮次大学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完成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学习，从业人员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学习。	企业
6			8月30日前，完成对全省大考试专用通用考试题库内容的学习和强化练习； 11月大考试前，达到企业全员参学率100%。	企业
7	大培训（时间安排与大学习同步开展、穿插进行）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内容基础上，重点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培训，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进行针对性培训。	6月30日前，完成第一轮次大培训。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	企业
8			6月30日前，各企业培训结束，要补充完善专项行动培训档案（并及时根据培训、专项行动进展更新完善资料），留档备查；	企业
9			6月30日前，按照“分批次、分领域”原则，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集中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安全总监培训内容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课目。	各区县、行业部门

10			10月——11月大考试前，全省大考试专用通用考试题库全员测试合格率达到100%。	企业
11	大考试 (11月30 日前完 成)	考试试题从专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100分，80分合格。 考试不合格的由各级安委会组织一次补考。	7月上旬，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统一推送考试题库，发给企业供学习、考试参考；	各区县、行业部门
12			8月31日前，启用济南“三大”模拟考试平台，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在线模拟测验考试； 填报附表5,形成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13			10月31日前，完成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达到参考率、考试合格率100%；	
14			11月15日前，完成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达到参考率、考试合格率100%；	企业
15			11月30日前，完成企业员工考试。	
16			各企业组织“三大”结束后，自行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考试，如实评定成绩。	企业
17			11月30日前，完成考试不合格人员补考，考试系统关闭。	各区县、行业部门
18			11月30日前，填报附表5,形成“三大”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各区县、行业部门

附件 3

(规模以上□/规模以下□)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单位类型 (行业分类)	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专项行动“大考试”作弊、不合格和缺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区县	企业名称	人员类型	初考分数	补考分数	备注
				主要负责人(具体 职务**)			缺考的备注“缺 考”;作弊的备 注“作弊”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第 次)

填报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行业类别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数量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总人数	实际参学参训人数	规模以下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				规模以上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合 计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